



缘起与过程

2009年4月30日

1999年9月21日凌晨1时47分，菲律宾海板块与欧亚大陆板块相互挤压，错动的力量，沿着「车笼埔」与「大茅埔—双冬」断层爆发出来，重创了板块交会处的美丽岛屿。面对这场百年来的重大灾难，政府除在第一时间成立灾情应变小组与救灾中心外，宣布「发放救助及慰问金」、「受灾户原有房屋借款本金展延5年」、「提拨邮政储金转存款1,000亿元，办理长期低利、无息购屋、住宅重建或修缮贷款」等紧急因应措施外，基于紧急救助、安置及重建的需要，由总统于9月25日发布「紧急命令」，并于9月27日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又，进一步提出「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決定參考日本1995年1月17日發生阪神大地震後，於三個月內完成制定「阪神・淡路大震災復興の基本方針及び組織に関する法律」的立法精神，制定任務性與限時性的特別法—「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同一时间，隆起的断层，救灾的画面，透过媒体传播，一幕又一幕的送入人们的脑海里，没有界限，不分彼此的人间温情，把生命共同体的患难意识催化到极点，来自国内外世界公民的爱心伴随一批又一批的捐款、物质与人力支持，如潮水般地汇聚到这里。依据内政部的统计资料，九二一震灾后中央政府「921赈灾专户」、各级地方政府、红十字会、慈济基金会、媒体等所募得的款项共约新台币339亿元（不含慈善团体或民间机构直接援建部分），其中捐入或转捐入中央政府「921赈灾专户」的捐款累计有140亿元，占总体捐款的41%。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九二一基金会），这个缘起于921震灾、中央政府为管理运用「921赈灾专户」捐款，邀请社会人士与相关单位所组成的单位，于1999年10月13日成立。由行政院聘请辜振甫先生担任董事长，王金平、吴伯雄二位先生为副董事长，孙明贤先生、孙震先生、陈长文先生、戴东原先生、萧新煌先生、孙越先生、黄正雄先生、黄主文先生、高清愿先生、净心法师、邵庆明先生、田弘茂先生、许文彬先生、江奉琪先生、陈继盛先生、李庆平先生为董事，翁岳生先生、彭百显先生、廖永来先生、张温鹰女士、王景益先生为监事，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监事会联席会，报告成立缘起，通过本会捐助暨组织章程，确认秉持公开与独立自主原则，管理运用来自各界的爱心捐款。

本会成立之初，除商请财团法人台湾区杂粮发展基金会提供办公处所，并敦请该基金会的董事长孙明贤先生（本会董事）、执行长潘家声先生、副执行长林义祥先生、秘书组组长张永欣先生及财务组组长林义杜先生以义工方式暂兼本会执行长、副执行长及业务组、行政组、财务组组长。

成立后的九二一基金会为了积极展开业务，旋即依「捐助暨组织章程」第三条规定的业务项目，研订业务计划，并在1999年11月3日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通过内政部所提出的「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及「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两项补助计划。前者系针对震灾失依儿童、少年或其亲属，采取信托方式处理其领得的全部慰助金、捐款与遗产者，予以新台币50万元补助。后者则以认养方式，补助49个震损公私立社福机构的重建或修缮。

199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除通过本会「员工管理规则」、「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及「会计制度」，并放宽灾区失依儿童少年信托基金的受托单位为「经财政部许可办理信托业务的

金融机构」，且核定「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灾区办理小区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补助农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补助原住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五年）计划」、「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执行情形之研究」等七项补助计划。另，鉴于灾区生活重建及小区重建工作计划项目繁杂，且均属高专业性，为求计划完整与效率，亦决议设置「计划审议委员会」，由执行长召集，对各部会汇整提出的计划，经专业性审议，再提董监事联席会讨论。

爰此决议，本会于 2000 年 1 月 5 日邀请萧新煌教授、邵庆明会长、张隆盛顾问及洪德旋顾问研商「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计划审议委员会成立事宜」，讨论「计划审议委员会组织简则」及「计划审议委员会」委员人选。而后，为争取时效，随即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及第二次计划审议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所提「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五年）计划」及各县（市）政府所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第一年细部计划及经费，以及「行政院文建会办理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计划」、「录制向大地学习录像带」等补助案。

200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除核备「计划审议委员会组织简则」及聘请萧新煌（台大教授）、曹爱兰（台北市弘爱中心主任）、冯燕（台大教授）、陈宇嘉（东海大学教授）、邵庆明（世界展望会会长）、萧玉煌（内政部社会司长）、廖荣利（中国医药学院教授）、简春安（长荣管理学院校长）、陈长文（国际红十字会秘书长）、张隆盛（经建会专门委员、本会顾问）、洪德旋先生（本会顾问）、纪惠容（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王荣璋（残障联盟秘书长）、吴玉琴（老人福利联盟秘书长）、林惠芳（智障者家长总会秘书长）、吴英璋（台大教授）、周碧瑟（阳明大学公卫学院教授）、郑丽珍（台大教授）、陈健仁（台大公卫学院院长）、曾宪政（高雄市教育局局长）等为审议委员会委员外，并核定「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制作及发行向大地震学习录像带」及「预拨地方特殊性及时急性计划补助专款」等三项补助计划。

之后，「计划审议委员会」再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3 月 31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召开第三、四、五、六次审议会议，共通过「提拨专款办理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案」、「补助灾区灾民自付保险费第二期计划」、「补助原住民部落建立健康互助网络计划」、「补助原住民心灵重建计划」、「补助国防部九二一救灾行动专题研究计划」、「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补助利用俄罗斯捐赠原木兴建活动中心及农产品展售中心计划」、「九二一震灾灾区重度伤残者照顾计划」、「补助农村聚落调查规划追加预算计划」等 10 项补助计划，总经费 54 亿 4 千 5 百余万元。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决议「基于尊重新政府起见，全体董监事向行政院长提出总辞」。因此除通过「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两项补助计划外，其余已经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八项计划则予以缓议。

至此，共计召开三次董监事联席会与二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项目与补助计划 14 项，匡列经费 54 亿 3,242 万 3,517 元（表一），其它业经计划审议委员会通过者有八项，49 亿 3,215 万 7,511 元（表二），两者合计 103 亿 6,458 万 1,028 元，以当时的捐款总额扣除指定用途捐款后，可用的捐款余额约 19 亿元。

期间，孙明贤董事兼执行长及工作同仁，皆由财团法人台湾区杂粮发展基金会人员以义工方式兼办，任劳任怨，对制度的建立，功不可没。

表一 第一届第一次至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的补助计划

编 号	计 划 名 称	原 核 定 经 费
89-05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	13,000,000
89-04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	500,000,000
89-03	预拨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计划补助专款	1,150,000,000
89-02	制作及发行「向大地震学习」录像带	10,650,000
89-01	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	7,047,200
88-09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执行情形之研究	5,359,772
88-08	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五年）计划	256,557,550
88-07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	1,105,186,590
88-06	补助原住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	20,994,000
88-05	补助农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	88,500,000
88-04	补助灾区办理小区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	665,600,000
88-03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1,092,848,945
88-01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	62,500,000
88-02	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	454,179,460
合 计		5,432,423,517

注：88-07、88-08 两项补助计划于 2001 年 6 月起由行政院「特别预算」接轨，不再补助；故取消计划名称之「五年」一词。

表二 经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暂缓决议的补助计划

计 划 名 称	经 费 需 求	2000.06.19 后 处 理 情 形
提拨专款办理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案	3,000,000,000	核定 1,000,000,000
补助农村聚落调查规划追加预算计划	14,000,000	取消
补助灾区灾民自付保险费第二期计划	1,650,725,242	取消
补助原住民心灵重建计划	132,098,519	取消
补助原住民部落建立健康互助网络计划	9,630,000	取消
补助国防部九二一救灾行动专题研究计划	4,661,250	取消
九二一震灾灾区重度伤残者照顾计划	96,000,000	取消
补助利用俄罗斯捐赠原木兴建活动中心及农产品展售中心计划	25,042,500	取消
合 计	4,932,157,511	1,000,000,000

然而，当时的财团法人九二一基金会在面对大型灾难且经验都不足的情况下，乃依循传统「公设财团法人」的思考模式，以配合政府施政为主体，只接受中央政府各单位提案，行事风格较像沉稳内敛的「伙计」，导致 2000 年 8 月 1 日监察院内政及少数民族委员会第 3 届第 37 次会议对行政院的纠正案中直指「九二一基金会」对基金管理运用欠缺合理有效」。

行政院成立之『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对基金之管理运用，欠缺合理有效；内政部未能

适时倡导捐款相关法规，造成募款紊乱；且捐款相关法规未臻健全，无法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对募款单位运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动了解、积极辅导与切实监督，落实捐款专款专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纠正。

录自监察院公告文件

2000年5月，民进党政府上台后，行政院续聘辜振甫先生、王金平先生担任本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改聘殷琪小姐为副董事长，并聘黄荣村先生、瞿海源先生、杨国枢先生、陈长文先生、萧新煌先生、谢博生先生、孙越先生、陈哲男先生、张博雅女士、郑深池先生、净心法师、邵庆明先生、徐璐小姐、陈其南先生、许文彬先生为董事，陈继盛先生、彭百显先生、张温鹰女士、廖永来先生、林贤郎先生为监事。

2000年6月19日，本会召开改组后第一届第四次董监事联席会，除通过聘任台湾大学谢志诚教授担任执行长兼发言人，并核定「提拨专款办理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计划」外，为使新任董监事能了解基金会业务及经费运用状况，请执行长立即整理数据，并于两周内召开临时董监事会议提出报告。

六月底，本会迁入位于台北市仁爱路三段五巷一弄九号租来的办公处，并招募包括王俊凯、蔡培慧、张劭农、刘汉卿、萧淑琼与柳怡如等六位专职工作人员，以「仁爱」为本，从「新生」出发，展开本会另一阶段的任务。

7月5日，本会依第一届第四次董监事会会议结论，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由执行长就本会经费与各项补助计划的执行情形提出报告，并为洗清监察院不名誉的指责，呼应舆论要求，提出以「来自民间、支助民间、协助政府」、「议题导向、主动规划」、「透明效率、落实重建」等原则作为会务运作、业务推动及捐款管理的方针。

就在「用热情参与重建、以诚意唤回爱心」，以及「化被动为主动」的自我期许下，本会以协助住宅重建作为会务的主轴，推出以「受灾集合住宅」、「受损集合住宅」、「弱势族群」与「地方政府」为协助对象的「筑巢项目」，并在「尊重专业」、「专业分工」、「管考同步」与「自助人助」原则下，拟定「协助受灾集合住宅更新重建方案」、「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与「九二一灾区333融资造屋方案」等四个方案，经2000年9月6日第一届第五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并修正捐助暨组织章程，把「协助小区及住宅重建相关事项」纳入业务范围，以及同意聘请台北大学张纫副教授担任本会副执行长，协助推动与规划生活重建相关计划。

为了全力推动「筑巢项目」，本会于2000年12月1日正式于南投县中兴新村仁义路二十八号成立南投办公室，除请纓进驻的蔡培慧外，陆续聘赖泽君、潘惠英、黄琼玉等三位专职工作人员。

2000年12月，董事长辜振甫先生、副董事长王金平先生请辞，由行政院改聘殷琪小姐为董事长，瞿海源先生及陈长文先生为副董事长。

在推出「筑巢项目」作为本会投入灾后重建的主轴外，为兼顾其它面向的需求，落实九二一基金会「来自民间、支助民间、协助政府」的承诺，并响应各界要求九二一基金会开放民间团体直接提案申请经费补助的期待，经2000年12月20日经第一届第六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修订「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确认本会应有

效结合民间力量，积极投入灾后重建的原则！

为配合「筑巢项目」的推动，于 2001 年 6 月将会址迁往台北市长春路一五六号六楼，并增聘谢静绮以因应业务量的扩充。

2003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监事联席会成立，行政院聘殷琪小姐、瞿海源先生、陈长文先生、净心法师、廖嘉展先生、许文彬先生、萧新煌先生、杨志航先生、王光赐先生、郑深池先生、谢博生先生、徐璐小姐、陈其南先生、黄志芳先生、郭瑶琪女士、余政宪先生、陈继盛先生担任董事，聘林宗男先生、黄仲生先生、胡志强先生、林贤郎先生担任监事。并经推举殷琪董事担任董事长，瞿海源董事与陈长文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续聘谢志诚教授担任执行长。

2004 年 12 月 2 日修订捐助暨组织章程，依行政院的指示将存立期限延长为 10 年，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属则由国库调整为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2006 年 8 月 7 日第三届董监事联席会成立，行政院聘殷琪小姐、陈长文先生、瞿海源先生、李逸洋先生、林万亿先生、吴丰山先生、卓荣泰先生、陈其南先生、萧新煌先生、谢博生先生、郑深池先生、净心法师、许文彬先生、王光赐先生、廖嘉展先生、徐璐小姐、陈继盛先生担任董事，聘李朝卿先生、黄仲生先生、胡志强先生、林贤郎先生、陈属藤小姐担任监事。并由董监事推举殷琪董事担任董事长，瞿海源董事与陈长文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续聘谢志诚教授担任执行长。

又，鉴于重建工作阶段性任务可望提前完成，经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再度修订捐助暨组织章程，将存立期间调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回顾过去八年六个月，推动重建计划共计 32 项。其中，属于生活重建相关计划有「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执行情形之研究」、「灾区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服务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等 12 项，住宅重建相关计划有「筑巢项目—达阵方案」、「筑巢项目—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筑巢项目—临门方案」、「筑巢项目—九二一震灾 333 融资造屋方案」、「筑巢项目—九二一震灾灾区家屋再造方案」、「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式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式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筑巢项目—协助受灾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方案」、「提拨专款办理震灾灾民重建家园信用贷款保证业务」、「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等 10 项，防灾、抢险与复建相关计划有「九二一震灾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补助民间救难团队装备器材暨组训项目」、「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办理灾后桥梁复建工程补助项目」、「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山区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经费）补助项目」、「制作及发行『向大地震学习』录像带」等 5 项，重建规划相关计划有「补助原住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补助农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补助灾区办理小区重建调查规划计划」等 3 项，其它



计划有「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预拨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计划补助专款」等 2 项。如表三。

2008 年 8~10 月将因办理「临门方案」及「333 融资造屋方案」所衍生的债权与抵押权并同剩余财产（不动产部分），移转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并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至于剩余财产的现金部分则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4 月 30 日移拨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台北市长春路一五六号六楼办公室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卸牌熄灯，九二一基金会的档案移请国立台湾大学图书馆典藏。

九二一基金会于 2009 年 5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声报清算完结，走入历史。

表三 九二一基金会历年通过的补助计划与分类

分 类	计 划 名 称
住宅 重建	93-01 筑巢项目—达阵方案
	90-07 筑巢项目—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
	90-04 筑巢项目—临门方案
	89-10 筑巢项目—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
	89-09 筑巢项目—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
	89-08-2 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式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
	89-08 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式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
	89-07 筑巢项目—协助受灾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方案
	89-06 提拨专款办理震灾灾民重建家园信用贷款保证业务
	89-04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
生活 重建	91-01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
	90-06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
	90-05 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
	90-03 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90-01 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89-05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
	89-01 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
	88-09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执行情形之研究
	88-08 灾区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服务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
	88-07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88-03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88-02 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
	88-01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
其它	89-11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89-03 预拨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计划补助专款



防災	92-01 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
搶險	90-09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組訓項目
復建	90-08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災後橋梁復建工程補助項目
	90-02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經費）補助項目
	89-02 制作及發行「向大地震學習」录像帶
重建	88-06 補助原住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
規劃	88-05 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
	88-04 補助災區辦理小區重建調查規劃計畫

